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黃進順

相　對　人　曾小鳳即永大油漆企業行

　　信暐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清風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一項所載「資方永大油漆企業行同意給付100萬元，於109年8月25日至117年11月25日，每月25日為一期、每期給付1萬元。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銀行：彰化銀行水裡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中，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數到期，南山團險失能給付之後下款可抵充資方永大油漆企業行之給付責任；另由信暐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9年6月1日前支付新台幣100萬元，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銀行：彰化銀行水裡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中。」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所示。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揆諸首段說明，本院自應裁定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茂盛